

武汉大业印刷有限公司

“4·1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14日16时40分左右，位于走马岭街的武汉大业印刷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因叉车侧翻导致的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胡实，男，30岁，湖北浠水县人，叉车操作人员，身份证号：421125*****33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和《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走马岭街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武汉大业印刷有限公司“4·1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关于在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的相关要求，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同时，聘请相关专家进行技术分析，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人员及关联概况

(一) 武汉大业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印刷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丽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584869470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陆百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食品一路3号(13)；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许可的项目，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深圳市鑫荣远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荣远东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宝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5463671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9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登良路8-4蔚蓝海岸3期32栋8F。

(三)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力盛叉车修配部（以下简称“力盛叉车修配部”）

经营者：胡守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112MA4J86P273；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成立日期：2012年9月5日；经营场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东西湖大道3671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文件为准）。

（四）相关单位（个人）概况

1、2025年3月28日，大业印刷公司与鑫荣远东公司签订了二手设备买卖协议，将大业印刷公司的10台设备卖给鑫荣远东公司，约定设备的拆除、吊装、运输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2025年4月12日，鑫荣远东公司的业务代表钟伟洪聘请力盛叉车修配部胡守东到大业印刷公司装货。双方口头约定（未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胡守东需带1台五吨大叉车和1台小叉车装货，收费标准为大叉车100元/件、小叉车按时间收取费用100元/小时。

3、2025年4月13日，钟伟洪与大业印刷公司签订了闲置设备装车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并着手处置二手设备，拟将设备中拆除下来的废铁和电线卖给收购人员谢顺喜。

4、2025年4月14日，力盛叉车修配部胡守东及其侄子胡实操作叉车到大业印刷公司进行装货，胡实操作小叉车。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胡实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叉车操作证。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事故报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事故报告情况

2025年4月13日20时左右，鑫荣远东公司的代表钟伟

洪电话联系力盛叉车修配部负责人胡守东，请胡守东带两台叉车第二天早上到大业印刷公司装货。

胡守东带着侄子胡实分别开着两台叉车于年 4 月 14 日上午 8 时 30 分左右来到大业印刷公司。随后，按照钟伟洪的装货要求，胡守东操作大叉车装大的设备，胡实操作小叉车装废铁，两人分别在不同区域作业。其中，胡实用小叉车将废铁和电线按照废铁收购人员谢顺喜的指挥分别装车。期间，钟伟洪到两台叉车装货现场进行过查看。

4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左右，胡实用小叉车将废铁和电线装满两台货车。钟伟洪驾车跟随货车到距离 2 公里外的明典工业园与谢顺喜一起对废铁和电线进行过磅收购。过磅后，谢顺喜通过货拉拉另叫了一台 3.8 米的货车准备到大业印刷公司继续装废铁等货物。

16 时 40 分左右，货拉拉司机刘昌盛驾驶 3.8 米货车到大业印刷公司准备装货。刘昌盛进入厂区后经大业印刷公司保安指引进入 1 号厂房仓库。刘昌盛听到叉车倒车的声音，根据叉车的声音刘昌盛走到叉车跟前，看到一台叉车侧翻在地上，叉车未熄火，叉臂下压着一名男性（该男性为胡实），旁边有倾倒的油漆桶，现场无其他人员。刘昌盛立即对着现场拍摄了一段视频，随即出门找到大业印刷公司的保安告知此事。保安打电话给公司行政主管刘军兵，刘军兵赶到现场后安排公司人员操作公司的叉车将侧翻的叉车叉臂进行抬高施救，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刘军兵同时向公司厂长和总部负责人电话汇报此事，向走马岭街道报

告事故情况。120 到现场后经医护人员现场检查，确认胡实已无生命体征。

接到事故报告后，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走马岭街道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立即赶往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武汉市特检院专家也于当晚赶到现场进行勘查。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胡实，男，30 岁，湖北浠水县人，身份证号：421125*****3311，为小叉车操作人员）。

三、事故调查相关情况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事故现场勘查、取证，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到以下有关情况：

1、事故叉车：型号为龙工 CPCD35-EX26，牌照为鄂 A42662，起重量 3500kg。铭牌齐全，外观清晰，各类标志清晰可见，车架、门架、前叉等关键结构部位无明显变形和裂纹等缺陷；轮胎表面无磨损、裂纹、割伤、鼓包等损坏情况，胎纹深度符合要求；转向系统，转向节、转向拉杆等连接牢固，无松动或磨损。说明叉车保持日常保养。

2、现场勘查情况：现场无监控视频。经现场勘查，叉车司机胡实用直径 Ø10mm、约 3m 长的起重钢丝绳，捆绑直径 Ø100mm 壁厚 8mm 的 8 根 9.1m 长的拆旧钢管，钢管外有保温棉。起重钢丝绳一端捆绑钢管，另一端系在叉车升降架上的右侧。经模拟推断，胡实用叉车升降架起升或拖曳钢丝绳，起重钢丝绳一端捆绑钢管和压在钢管上的 5 台手动液压

搬运车的重力，形成单侧起吊时，由于货物重心偏移，倾翻力矩增大，造成叉车升降架右侧倾覆侧翻事故。

3、钟伟洪与大业印刷公司人员均未审查过胡实是否持有特种设备人员叉车操作证。钟伟洪仅口头询问胡守东是否持有叉车证。经查，胡守东本人取得了特种设备人员作业证书，持证项目叉车司机。胡实未取得特种设备人员叉车操作证书。

4、事发之时胡实和胡守东在操作叉车进行作业过程中，现场均无管理和监护人员。

四、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通过询问人证、收集物证，结合专家作出的技术分析报告，认为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叉车操作人员胡实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特种设备人员叉车操作证违规操作叉车，将叉车升降架起升至高处拖曳钢丝绳，形成单侧起吊，由于货物重心偏移，造成叉车升降架右侧倾覆侧翻，最终导致其被叉车升降架压倒致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力盛叉车修配部负责人胡守东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安排未取得特种设备人员叉车操作证的人员驾驶叉车装货，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对叉车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2、鑫荣远东公司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缺失，未与力盛叉车修配部就货物装车事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审查叉车操作人员胡实的特种设备操作证件、及时制止胡实无证操作叉车的违规行为，对叉车装车现场监护管理存在缺失。

3、大业印刷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厂房内二手设备处置过程存在“以包代管”，没有对承包单位鑫荣远东公司进厂后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未审查进厂作业人员的叉车操作证，对厂房内废旧货物的拆除和装车过程疏于监管。

五、事故性质、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经调查认定，武汉大业印刷有限公司“4•1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如下：

（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力盛叉车修配部

1、胡实，叉车操作人员。在未取得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的情况下违规操作叉车，装货过程中将叉车升降架起升至高处拖曳钢丝绳，导致叉车升降架右侧倾覆侧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胡实已身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胡守东，力盛叉车修配部负责人。安排未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的人员操作叉车；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排查、制止和纠

正胡实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1]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胡守东行政处罚。

3、力盛叉车修配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2]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力盛叉车修配部行政处罚。

（二）深圳市鑫荣远东商贸有限公司

鑫荣远东公司将废旧货物装车事项包给力盛叉车修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部，未对叉车操作人员的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进行查验，未与力盛叉车修配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装车过程进行现场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3]之规定。建议由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4]的规定，给予深圳市鑫荣远东商贸有限公司和直接责任人员钟伟洪行政处罚。

（三）武汉大业印刷有限公司

大业印刷公司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在二手设备出售过程中存在“以包代管”，没有对承包单位深圳鑫荣远东公司进厂后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未审查进厂作业人员的叉车操作证，对厂房内废旧货物的拆除和装车过程疏于监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武汉大业印刷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为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事故，有关单位及部门要严格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举一反三，采取以下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各相关企业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外租作业进行全面安全管理；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强化事故警示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督促其掌握并落实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叉车、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切实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备案、人员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和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切实掌握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符合规定要求，坚决杜绝特种设备带病运行、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现象，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三）走马岭街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会同对使用叉车、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监管职责的行业监管部门，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等；要督促使用特种设备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作业，对安全管理较差和落实整改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从严查处和报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强化事故警示教育，运

用多种手段开展常态化的安全宣传，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东西湖区“4·1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年6月10日